

# 「2014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 參展辦法

## 目錄

一、	辦理單位.....	2
二、	展出地點.....	2
三、	展出及進出場時間.....	2
四、	展品範圍.....	2
五、	參展資格.....	3
六、	參展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罰則.....	3
七、	攤位費用及付款辦法.....	6
八、	報名手續.....	7
九、	攤位分配.....	8
十、	退展.....	9
十一、	攤位裝潢須知.....	9
十二、	其他條款.....	9
十三、	本展承辦人.....	10
附件、	參展報名表樣本.....	12



# 「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 參展辦法

##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外貿協會（台灣貿易中心）

## 二、展出地點：濟南國際會展中心【地址：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 28 號】

## 三、展出及進出場時間：（暫定）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5 月 12 日（一）至 5 月 14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日期	5 月 15 日（四）至 5 月 18 日（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出場	5 月 18 日（日）	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	展品出場並拆撤裝潢材料

## 四、展品範圍及展品注意事項

（一）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台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外貿協會有最後分配權力：

1. 綠能科技區：符合綠能與環保之各類產品、消費電子
2. 休閒生活用品區：運動用品、健身器材及各類休閒生活居家用品
3. 台灣名茶區：台灣茶葉
4. 海洋產品區：冷凍或加工水產及海洋生技相關產品
5. 婦幼及老齡區：玩具、各式婦幼用品、銀髮族產品、保健養生產品
6. 美容生技區：美容生技、美髮、美妝等產品及觀光醫療美容服務
7. 地方特色產業區（限台灣各地方政府組織地方特色產業參加）
8. 服飾及配件區：服飾、紡織品、配件，如鞋子、包袋等產品
9. 農產食品區（不收烹調類）：冷凍食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酒類、台灣生產之生鮮蔬果、精緻農業（本展無美食小吃區，本區僅可少量烹調試吃食品）
10. 文創產業區：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動漫、數位內容（動畫、遊戲）、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台灣創作之各類圖書（限獲大陸允許出版者）

除上述專業展區，另有台灣精品形象區（限台灣精品得獎產品）、台灣農業精品區等形象展區。

## (二) 展品注意事項

1. 展品須符合大陸地區進口法規，參展廠商務必隨身攜帶**進口展品清單、報關單、完稅證明**備查。
2. 參展廠商應如實申報、單貨相符。若由於單貨不符、申報不全而造成不能順利通關、不能按時送貨、展中受到大陸地區稽查員查處等，參展廠商應自行承擔責任。
3. 如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展品不能進口，或未能及時運抵展覽場地等情況，相關風險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參展廠商仍應支付全部參展費用。
4. 大陸地區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5. 依據我國政府所訂規範，參展展品至少 7 成為台灣製。
6.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
  - (1) 請依我國出口規定及進口地市場之規定辦理，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
  - (2) 貨品外箱及包裝、現場陳列之文宣品請勿出現國旗等圖樣。
  - (3) 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請標示西元年，勿標示中華民國年分，避免產生通關或客訴糾紛。

## 五、參展資格：

- (一) 已在我國完成設立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台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 六、參展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罰則：

- (一) 資格審查順序：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審查合格之參展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交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民國 101 年後(含民國 101 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民國 100 年後(含民國 100 年)曾獲國內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 iF、德國 reddot、美國 IDEA、日本 G-mark、台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證明者
  4.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者
  5. 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台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台灣為原則
  6.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 HACCP、ISO)

或國內輔導認證(如 GMP、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7. 茶葉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取得政府認證標章(如茶葉產銷履歷、茶產地標章等)者優先錄取。

8.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以完成報名時間較早者

(二) 參展注意事項及罰則：

1.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參展廠商以往參加外貿協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2. 申請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除須具備民國 101 年後(含民國 101 年)出口實績超過 100 萬美元者，外貿協會將視過去參展裝潢形象紀錄及裝潢實圖後決定是否同意租用空地，審圖未過者，外貿協會得要求改用標準攤位。
3. 如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超過大會可分配數，外貿協會將依本參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廠商，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外貿協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外貿協會將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並得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5.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並得以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6.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或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並禁止參展廠商及非報名廠商參加 1 至 3 年內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7. 嚴禁展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

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貿協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者。
-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者。

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8. 嚴禁展示未經有權廠商或自然人授權展示或販售及/或有違我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有前述違法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外貿協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推廣活動。

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9. 展覽結束前（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撤離攤位者，經巡查小組登記者，外貿協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0. 展覽期間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俗稱小蜜蜂）現場叫賣，或因現場操作導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或展品大量堆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影響整體形象者，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外貿協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11.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並經巡查小組連續登記 3 次以上者，外貿協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
12. 外貿協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外貿協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13. 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小組查獲者，外貿協

會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14. 參展廠商對其現場試銷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品質瑕疵或與宣傳不符者：
  - (1) 展中參展廠商應給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並應立即將該項產品下架及停止試銷，必要時得依照大陸地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負擔賠償責任。
  - (2) 展覽結束後若客戶向外貿協會申訴，參展廠商同意外貿協會有權以該參展廠商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
  - (3) 展中暨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若未妥善處理客訴，外貿協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並將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 七、攤位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標準攤位費用項目：

1. 參展分攤費：每一攤位（9 平方米）參展分攤費為新台幣 25,000 元或美金 840 元，由外貿協會統一設計，提供配備包含：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乙式、洽談桌、洽談椅、垃圾桶、投光燈、插座乙個（含 150W 基本用電，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並付費）。
2. 參展保證金：每家參展廠商除參展分攤費外，另須繳交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 20,000 元或美金 670 元（即：租用 1 個攤位新台幣 20,000 元、2 個攤位新台幣 40,000 元，以此類推）；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保證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自保證金中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轉角攤位分攤費：即 2 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分攤費**」新台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整。

### (二) 空地攤位費用項目：

1. 參展分攤費：單一企業一次須租用 4 個空地攤位（36 平方米）以上（**雙數**），自費裝潢施工，且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現場攤位設計不符合規定者本會有權利禁止展出。每 36 平方米空地攤位參展分攤費為新台幣 20,000 元或美金 670 元。
2. 參展保證金：保證金以每 36 平方米為一計費單位，每單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或美金 670 元，超過部分，未滿 1 單位以 1 單位計價；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保證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自保證金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上述標準及空地攤位參展分攤費均不含展品關稅、通關及運輸、電費（標準攤位含基本用電）、安裝電話、電信費、進出場搬運費、館方收取之施工管理費及押金。

（三）付款規定：

1. 外貿協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再行繳款。
2. 請依照繳款通知單所列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並於所示期限內繳交費用。
3.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出席協調會進行攤位分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外貿協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廠商協調會中選取轉角攤位之參展廠商，「轉角攤位分攤費」將從參展廠商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收取。

（四）繳費方式：

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足額：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羅雅汝小姐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以新台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5056-765-76760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戶，並註明：
  - （1）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
  - （2）貴公司名稱
  - （3）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 P 加上十碼阿拉伯數字）及「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3. 大陸台商繳費方式：請以美元匯付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85-007-013706，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及「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一）或額滿為止，報名時間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親交者以外貿協會收據時間為憑。
- （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備齊下列書表（報名後十日內未繳齊相關書

表者，外貿協會將不另行通知，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請上網至 <http://sandong.taiwantradefair.com> 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公司登記證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產品型錄 2 份。
4. 若於報名表上勾選獎項標章者，報名廠商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如於報名表上勾選國內外獲獎紀錄及認證，但未檢附上述文件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5. 農產食品產業區報名廠商若有各項食品認證與驗證書影本(如 HACCP, ISO, GMP, CAS 等)並於報名表上勾選者，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如於報名表上勾選國內外獲獎紀錄及認證，但未檢附上述文件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6. 攤位示意圖(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

### (三)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羅雅汝小姐收，信封請註明參加「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

#### 2. 現場報名：

請親自繳交報名文件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羅雅汝小姐，或外貿協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辦事處。

## 九、攤位分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並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件。

### (二) 攤位分配原則

1. 參展廠商於依報名時所選擇擬展出之產品區圈選攤位，同一產品區，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 完成繳交費用時間(3) 完整報名書表送達時間。
2.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貿協會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3. 協調會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協調會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



出攤位。

4.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含委託外貿協會及未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選位者），選位順序則調為該攤位大小順位最後，並由外貿協會分配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十、退展

- (一)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廠商協調會日期前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外貿協會申請退展者且經外貿協會同意，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廠商協調會日期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外貿協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參展廠商1年內不得參加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台灣名品交易會或博覽會。

## 十一、攤位裝潢須知

-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以維護展覽形象。
- (二) 空地攤位搭建限高5公尺，4公尺以上、5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三)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 (五)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 十二、其它條款

### (一) 一般條款：

#### 1. 不可抗力因素：

外貿協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

疫、疾病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等。

2. 展覽更改或取消：

外貿協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外貿協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3. 責任排除：外貿協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 (1) 對參展廠商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遭竊或損壞。
-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損害、傷亡，除非由於外貿協會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 (3) 因與本展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參展廠商的任何損失。

(二) 參展人員嚴禁於展館內吸菸，若經稽查單位或巡查小組查獲者，除自行承擔相關法令罰鍰外，外貿協會將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視情節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1至3年內由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另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濟南國際會展中心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三) 所有參展廠商應於開展首日配合出席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展覽活動期間內亦應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如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四)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於2014-2023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外貿協會其他貿易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外貿協會進行下列請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十三、本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外貿協會（台灣貿易中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

市場拓展處大陸組羅雅汝小姐 /陳慧婷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507/ 1571

E-Mail：sd@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017 / 02-2757-6018

食品農產區承辦人：行銷專案處食品行銷組鄭勉修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50

E-Mail：manson@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438

新竹辦事處

連絡人：林致暉先生

電話：03-5163333 分機 14

傳真：03-5163567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87 號 6 樓

台中辦事處

連絡人：謝承鳳小姐

電話：04-2203-5933 分機 33

傳真：04-2203-2899

地址：台中市英才路 260 號 1-4 樓

台南辦事處

連絡人：陳玫伶小姐

電話：06-2296623 分機 16

傳真：06-2296615

地址：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5 樓

高雄辦事處

連絡人：熊正誼小姐

電話：07-3363113 分機 21

傳真：07-3363118

地址：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4-5 樓

十四、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報名期限：2014 年 2 月 17 日(一)，限採「郵寄」或「現場報名」方式

TAITRA

※公司資料 (以下資料將印製為團員名冊，請以正楷填寫)

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由貿協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 ) -	傳真	( ) -
負責人		網址 URL	
E-mail			

展覽聯絡人	○先生 ○女士	E-mail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參展人員資料 (用於印製團員名冊及現場入場券)

姓名		○先生 ○女士	職稱	
----	--	---------	----	--

※主要產品 (限 10 項以內) 註：參展產品需與本欄相符

產品品名				
品牌	○無 ○有 品牌名稱：_____ 說明：_____			
報名展區	○休閒生活用品區 ○婦幼及老齡區 ○農產食品區(不收烹調類) ○美容生技區 ○海洋產品區 ○台灣名茶區 ○文創產業區 ○地方產業特色區 ○綠能科技區			
獎項標章 (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精品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磐石獎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Red Dot	<input type="checkbox"/> IDEA	<input type="checkbox"/> G-Mark	<input type="checkbox"/> MIT 微笑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農產食品獲頒認證 (請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GMP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認證：_____			

※展覽資料 請注意：參展廠房及攤位數需經主辦單位核同意

申請攤位數	○標準攤位 _____ 個	*9 平方米/個，附基本裝潢，參展分攤費為每個攤位新台幣 25,000 元 *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20,000 元。
	○空地攤位 _____ 個	*9 平方米/個，最少租用 4 個以上的空地攤位自行裝潢。 *保證金以每 36 平方米為一計費單位，每單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20,000 元，超過部分，未滿 1 單位以 1 單位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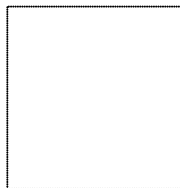
(勾選) 本公司以優惠價新台幣 2,000 元加訂購 貴會出版之《國際商情》雙周刊一年(原價 25 期新台幣 2,500 元)。

本公司(單位)願遵守 貴會「2014 年山東(濟南)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辦法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單位)亦了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單位)參加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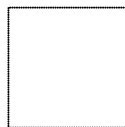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2014-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拓展處羅雅汝(分機 1507)。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